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宠物疾病死亡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1061800371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直接导致其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约定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保险金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恶意行为、管理不善导致的死亡；

（二）被保险宠物罹患疾病后未及时治疗救治导致的死亡；

（三）被保险宠物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死亡；

（四）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导致的死亡；

（五）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导致的死亡；

（六）被保险宠物因为怀孕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，并由此导致的死亡；

（七）被保险宠物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特技等高风险运动，并由此导致的死亡；

（八）被保险宠物进行美容整形手术、矫形手术，并由此导致的死亡；

（九）被保险宠物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导致的死亡；

（十）被保险宠物自然死亡的；

（十一）行政行为、司法行为。

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宠物丢失；

（二）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在 24 小时内报案，保险人无法核实出险原因的。

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但不得高于被保险宠物的市场价格。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。

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合同凭据；
- (三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四) 可证明被保险宠物死亡及死亡原因的相关材料；
- (五)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六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